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着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还认真审议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的要求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13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核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

链、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13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